

國立羅東高中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9.09.1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令修正家庭教育法並公布施行。
- 二、國立羅東高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二、增進家庭成員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運用及管理資源。
- 三、提升父母親職教養與溝通知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引導學生了解自己對家庭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期能提升子職教育。
- 五、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 六、透過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的實施，協助教職員工生正視家庭教育的理念與價值，以創造優質的家庭關係。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實施內容：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主責單位	對象
一、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1.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09.09	輔導處 學務處	學校 教師
	2.訂定 <u>家庭教育實施計畫</u> ，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109.09.	輔導處 學務處	師生 家長
	3.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電話：03-9567645*410 信箱： homeedu@ms.ltsh.ilc.edu.tw	109.09 建置 完成 學期中持 續運作	輔導處 圖書館 學務處	師生 家長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每學年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1) 正式課程融入家庭教育 (2) 各年級親職教育座談會 ① 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 ② 高二親職教育座談會 ③ 高三親職教育座談會 (3) 數理資優班、語文實驗班、音樂班、體育班家長座談會	全學期 109.09.25 109.09.18 109.12.04	教務處 輔導處	家長 師生

	(4) 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會議 (5) 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座談 (6) 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生涯座談 (特殊甄試選填志願輔導座談) (7) 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學科課程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109.08 109.09 全學期		
	2.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等議題。	全學期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家長 師生
	3.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 (1) 母親節、父親節配合活動 (2) 校慶/學校重大活動邀請家長參與 (3) 親師生文化參訪活動	不定期 假日實施	學務處 輔導處	家長 師生
	4.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能研習。 (1) 於全校教師研習融入家庭教育議題研習。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不定期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圖書館 輔導處	教師
	5.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1) 提供班級與教師閱讀文章 (2) 利用朝會、相關會議宣導	不定期		
	6.其他家庭教育特色活動。 (1) 新生進學禮： 給三年後孩子的一封信 (2) 生命教育必修課 (3) 國際交流與志工活動(辦理寄宿家庭培訓，建立家長資源網絡等)	109.08 不定期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學生 家長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1)提供個案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召開個案會議	全學期 不定期	學務處 教官室 (導師)	家長
	2.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1)以電話進行。 (2)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①提供個案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②針對符合高風險指標家庭提供輔導、銜接個管服務 (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①提供家長家庭教育書面或視聽資料 ②蒐集、編輯家庭教育書籍及影片 (4)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①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家訪 ②請家長到校對談 (5)至一般學生家中家訪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6)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①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不定期 視個案需求	輔導處 學務處	家長
四、其他	1.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全學期	圖書館	家長 師生
	2.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1)家長會積極辦理並支持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2)各處室相關活動重視家長的合作參與(例如生命教育、國際教育系列活動)	109.09-12 110.03-06 不定期	各處室	家長 師生

	(3)與羅東社區大學定期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全學期		
	(4)與縣內非營利組織或社政單位合作，辦理心理衛生或親師溝通等專題講座。	全學期		

伍、經費來源：上列有關家庭教育各項會議、課程與活動相關經費，由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年度預算暨家長會、相關資源等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